

证券代码：870593

证券简称：迈科期货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5月26日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及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或“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涉及事项类别：

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

二、主要内容

（一）涉及事实：

公司制作并对外提供的“迈科宁夏文投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宣传材料中，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误导性表述，反映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6]13号)第三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十二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八十七条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全面梳理相关内控流程，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与风险防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加强全员合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6号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